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83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曾宥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22日10時58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先前訂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，並於該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嗣後於本件宣判前，本院查知本件的訴訟文書似有送達疑義，故本院認為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進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